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文件

郑环文〔2018〕113号

---

## 关于做好郑州市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办，各县（市、区）宣传部，各县（市、区）环保局，  
市直各主要新闻单位：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附件

## 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引导，积极营造依法普查、全民治污舆论氛围，推动形成理解支持污染源普查、参加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活的良好社会风尚，确保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完成。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精神，着眼提升公众环境意识，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坚定意识，重点宣传普查工作的目的意义，普查对象内容，普查时间方法，鼓励社会各阶层关心和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宣传重点

本次普查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各地要结合每个阶段的任务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

#### （一）动员宣传阶段

在普查工作准备阶段，重点宣传开展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

和有关要求，多措并举、创新方式、积极宣传普查工作，争取公众的理解和配合，让普查活动家喻户晓，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 全面普查阶段**

在全面普查阶段，通过宣传引导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严格按普查方案规定采集、审核、处理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大力宣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及时报道各地普查进展情况，交流经验心得，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宣传普查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人物，增进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和普查工作者的认识、理解和支持。

## **(三) 总结发布阶段**

在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围绕污染源普查成果发布和经验总结展开宣传，利用普查成果发布时机，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不同方式，深入解读普查取得的各项成果，宣传普查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基础作用和应有情况，增进全社会对污染源普查成果的了解，推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在全社会的广泛传播和应用。

## **三、措施方法**

根据全市污染源普查任务及时间节点总体安排，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让普查活动达到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1. 开设普查专题专栏。**市属媒体郑州日报、郑州晚报、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重要时段（版面）开设“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题专栏，及时介绍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部署、政策解读和重点任务，持续性做好普查宣传报道工作。同时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普查动态新闻，阐释普查意义，普及相关普查知识，及时发布普查信息，客观形象的反映普查工作所克服的困难和取得的成果。各地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开设相应的宣传平台，为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创造条件。

**2. 开展系列专题宣传。**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普查对象应承担的义务”、“普查工作人员应肩负的责任”等专题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媒体资料和自主宣传平台，通过领导访谈、政策解读、系列评论、深度报道、普查风采等形式，讲清污染源普查的历史背景、重大意义、主要任务和责任义务，动员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污染源普查工作。同时，对工作组织不力，迟报、虚报、瞒报和拒保数据，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不作为、慢作为等后进单位（个人）及问题，通过正面引导和监督，强力推进普查工作扎实开展；各县（市、区）主动向媒体投稿（或提供素材、线索），及时有效宣传，策划组织专题或

系列主题报道活动。

**3. 及时发布信息。**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市普查工作开展需要，适时组织省市新闻媒体召开新闻通气会，将本市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的举措、成效及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群众监督，促进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也要根据实际，及时发布本地本地普查工作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做好先进典型报道。**注重发现和宣传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市普查办协调市属媒体深入全市污染源普查第一线，寻找挖掘普查先进典型人物的感人事迹，弘扬先进，树立工作榜样。

**5.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利用“世界环境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等环保纪念日，策划和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普查知识展览、推送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开展“开展污染源普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社会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污染源普查知识和标语进乡村、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四进”宣传活动，努力让公众知晓并支持污染源普查，推进普查工作在全社会顺利开展。

**6. 强化宣传培训工作。**抓好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的宣传培训，阐述各级普查机构的作用、普查人员的责任，以及普查对象应履行的各项义务等；围绕公众关心得热点话题，通过

线上线下传播途径，开展科普宣讲培训。

**7. 加强舆情监测应对。**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建立舆情分级处置机制，对于一些政策误读、网络谣言等信息，要通过权威途径第一时间澄清，有效开展引导，稳妥处置污染源普查工作重大舆情；要利用专业系统全天候监测舆情，并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舆情监测工作。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全面掌握我国环境状况的重要手段。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宣传专干，具体负责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新闻宣传报道“绿色通道”，确保重大成果、重要发布能够及时准确报道。

**2. 明确任务，抓好落实。**市污染源普查办将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纳入污染源普查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各地按照要求，制定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认真组织落实宣传计划中的重点活动，确保各项宣传内容落到实处。每月底前报送当月宣传工作落实情况。

**3. 紧绕主题，务求实效。**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污染源普查这个主题，着眼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策划形式新颖的报道

和社会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手段和平台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成就和问题的宣传。通过介绍严峻的环境形势,贴近百姓的生产生活,宣传绿色生产消费模式,增强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环境意识,使广大群众树立保护环境要依靠全社会共同努力的认识。